

证券代码：603977 证券简称：国泰集团 编号：2019 临 092 号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376号），核准公司向刘升权、陈剑云、刘景、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吴辉、刘仕兵、蒋士林、胡颖、陈秋琳共计发行2,752,861股股份、2,564,29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69.83%股权。经此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391,233,980元变更为393,986,841元。

上述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正在办理中，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9]10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《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总则	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,233,980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393,986,841</u>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

391,233,98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<u>393,986,841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u>
第五章 董事会	
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第九十七条 <u>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u>
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的成员、召集人、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决定或制定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<u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u>
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	
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五十五条 <u>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u>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